

公 告

承辦人：郭紋秀小姐
電 話：分機 63280
時 間：107 年 8 月 20 日

主旨：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分抵免相關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擬申請學分抵免之學、碩、博士班新生(含重考生、轉系生、轉所生、轉學生)，即日起可將 申請表 及 相關資料 繳交至系辦公室。
系辦收件截止日期：9 月 21 日
學校抵免截止日期：9 月 28 日
- 二、申請同學請檢附：
 1. 歷年成績單正本壹份
 2. 本校學分承認表壹份
 3. 本系學分承認表壹份
 4. 非本系開授之科目欲辦理抵免，請檢附 經認證 之課程大綱或以本系課程大綱表提供相關資料。
- 三、抵免學分原則
 1. 學士班：

大學部轉學生、重考生除辦理本系開授之科目抵免外，欲抵免非本系科目者，抵免科目須為校內開設之課程且以 6 學分為限，不得要求本系為辦理抵免提出新開課程申請。
 2. 碩、博士班：
 - (1) 一般生抵免以 **6 學分** 為限，專題討論課程不得抵免。但在臺灣綜合大學取得相關課程之學分抵免得以 12 學分為限。
 - (2) 本系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之預研究生抵免以 16 學分為限，其中碩士專班之課程至多抵免 6 學分。
 - (3) 申請抵免外系課程須經本系認可同意後加註「外系科目」。
抵免科目若已計入大學部或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學分。
- 四、有關本系學分抵免相關規定，請參閱「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細則」。

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海洋科技與事務研究所 自然災害減災及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學分承認表

申請日期：____/____/____ 申請人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班別：大學部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 年級：_____

一、原就讀學校：_____ 系所：_____ 畢業學分：_____學分

二、申請抵免科目：

原校所修課程						轉入學系(所)規定學分			審查結果				
開課系所	科目	必選修	授課老師	成績	學分數	科目	學分數	授課老師	擬承認學分	必修	選修	通識	授課老師

本承認表計____頁，總計承認_____學分

主任簽章：_____

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細則

103/04/10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為本系學生辦理抵免學分，特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本細則。

二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(一) 轉系(所)生。
- (二) 轉學生。
- (三) 重考生，指原已就讀大學或研究所並未畢業，再經入學考試錄取本系之新生。
- (四) 預先修習本校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，而持有證明者(含本系預先修習研究所課程之預研究生)。

三、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規定如下：

(一)大學部學生：

1. 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以在6年內修畢者為限。
2.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本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；轉入三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本系一、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
3. 降級轉系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本系一、二年級或一、二、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。
4. 轉學生抵免學分比照轉系生規定辦理；特殊情形則依照有關規定辦理。
5. 在本校未取得學位，而重考本系之新生抵免學分以110學分為限。
6. 在外校未取得學位，而考上本系之新生抵免學分以32學分為限。

(二)碩、博士班學生：

1. 申請抵免學分之課程以在6年內修畢者為限。
2. 轉所生抵免以12學分為限，在一年級選修之專題討論課程可抵免。
3. 在本校未取得學位，而重考本系之新生，凡在本校已修畢之課程，符合本系畢業學分之規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得以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。
4. 在外校未取得學位，而考上本系之新生抵免學分以6學分為限。在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修習之學分得以抵免12學分為限。
5. 碩、博士班一般新生抵免以6學分為限，抵免外系專業科目須註明，專題討論課程不得抵免。
6. 本系預研究生抵免以16學分為限，抵免外系專業科目須註明。

四、重考生新生轉(編)入年級規定如下：

- (一)重考之新生，依法取得學籍時，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。
- (二)學士班重考生抵免4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，抵免80學分以上者，得編入三年級，抵免110學分以上者，得編入四年級。
- (三)學士班及碩士班至少需再修業一年、博士班至少需再修業兩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。

五、申請抵免之科目與本校既有科目應符合下列之要件，始准予抵免學分：

- (一) 科目名稱、內容皆相同者。
- (二) 科目名稱雖不同，但內容相同者。
- (三) 科目名稱、內容雖不同，但實質相近似，可彼此取代者。

申請抵免之科目應與本校既有科目相當，本系不受理為辦理抵免而申請加開新課程。

大學部轉學生、重考生申請抵免科目，如其為外系選修科目，則以6學分為限。

六、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：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
七、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：

(一) 申請期限：應於入學當學期，開學後2個月內完成抵免學分承認作業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應繳交本系抵免學分承認表、原校修讀之成績單、修業(或轉學)證明書正本及擬抵免課程之教學大綱。

八、不論學分承認多寡，每學期所選學分數，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。

九、抵免學分之審核：

通識教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；

本系專業科目由本系負責審查；

體育及軍訓科目由體育室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核，並由教務處複核；

轉系(所)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、專業課程、軍訓及體育等科目成績及格者，由本系審核之。

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